

“填写申请书时的注意事项”

1. 需要何人的证明?

- 请填写需要证明书的人士的“住址”、“姓名”、“生日”。
- “住址”包含房间号码之时，请正确填写至该房间号码。
- “姓名”中登记有“旧姓”、“通称”之时，也可填写“旧姓”、“通称”进行申请。

2. 需要何种证明书?

- 请在必要的证明书的栏中，填写申请的份数。
- 一份申请书可申请多种证明书。
- 申请除票的复印件之时，不可以同一申请书，申请登记在相同住址的别的家庭的住民票的复印件，以及因迁出等而使住民票变为除票之前的曾为相同家庭的人士的住民票的复印件。

3. 住民票的复印件等中是否记载有“关系·户主姓名”、“籍贯·户籍第一人姓名”等?

- 申请的证明书中希望记载的项目之时，请在相符的口中打✓。
- 希望记载申请书中记载的现有项目以外的内容之时，请在其他的口中打✓。
并且，在（ ）内填写希望记载的项目。

4. 使用的人士（申请人）是何人?

- 需要将申请的证明书用于办理手续等的人士，请在“1. 需要何人的证明?”在中填写的“本人”、“相同家庭的人士”或“其他人士”之中，选择相符的一项，在口中打✓。
并且，在打✓的项目中填写相符的内容。
- ◆ 本人之时
全部项目可省略
- ◆ 相同家庭的人士之时
“姓名”、“生日”
- ◆ 其他人士之时
“住址”、“姓名”、“生日”
- “住址”包含房间号码之时，请正确填写至该房间号码。
- 填写使用的人士的“姓名”之时，不可填写“旧姓”及“通称”。即使使用的人士为本人，“1. 需要何人的证明?”之中填写的“姓名”用“旧姓”、“通称”填写之时，也请重新按照当前的姓名或在留卡中记载的“姓名”进行填写。

5. 前来窗口的人士是何人（负责申请的人士）?

- 实际起来窗口申请证明书的人士，请在“1. 需要何人的证明?”之中填写的“本人”、“相同家庭的人士”或“其他人士”之中，选择相符的一项，在口中打✓。
并且，在打✓的项目中填写相符的内容。
- ◆ 本人之时
全部项目可省略
- ◆ 相同家庭的人士之时
“姓名”、“生日”
- ◆ 其他人士之时
“住址”、“姓名”、“生日”
- “住址”包含房间号码之时，请正确填写至该房间号码。
- 填写使用的人士的“姓名”之时，不可填写“旧姓”及“通称”。即使使用的人士为本人，“1. 需要何人的证明?”之中填写的“姓名”用“旧姓”、“通称”填写之时，也请重新按照当前的姓名或在留卡中记载的“姓名”进行填写。